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13450171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議程(1134501718_0_0.docx)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舉行「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80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召集委員秀芳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俊傑 02-23585776 傳真：02-23585774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
關懷總會秘書長陳景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
洪心平、台灣失智症協會秘書長陳筠靜、台灣居家服務
策略聯盟理事長涂心寧、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
常務監事段可薇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教
授陳正芬、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
研究所教授陳雅美、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理事長徐
瑞希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張姮燕、台灣失
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執行長童文薰、中華民國
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林意森

列席者：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- 二、與會學者專家若有書面(或電子檔)發言資料，於開會前 1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許專員淑真(E-mail: ly20773@ly.gov.tw)，並於開會日送交議事人員俾便紀錄整理。為便本院公報處作業，請將電子檔於會前或會後傳至該處(dtp@ly.gov.tw)及本會李編審志遠(ly20715@ly.gov.tw)。
- 三、會議當日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，俾憑進入本院公聽會會場。
- 四、請列席機關先行將討論內容(含電子檔)送陳本會全體委員，並確認資料傳送完妥，另備 150 份資料於開會前 2 日送至本會；為利公報作業，併請惠致書面資料磁片，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院公報處印刷所(地址：本院群賢樓 2 樓印刷所；網址：dtp@ly.gov.tw)及本會李編審志遠(ly20715@ly.gov.tw)。
- 五、專家學者交通費補助依台鐵自強號車資計付；如係搭乘飛機、高鐵者，依(經濟艙、標準廂)實際金額計付，惠請於會議一週內，於票根上簽名並書名匯款帳號、戶名後郵寄(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 1 號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許淑真專員收)。
- 六、請出席機關單位聯絡人員，於開會前 1 日中午前將列席人員名單電知(傳)本會聯絡人黃俊傑(e-mail: ly20969@ly.gov.tw)，俾便登錄作業，未經登錄名單人員，不得進入會場。
- 七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議程

時間：11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

地點：群賢樓 801 會議室

開會事由：舉行「就業服務法家庭外籍看護聘僱制度探討」公聽會

討論提綱：

- 一、各國因應照護人力需求增加，爭相擴大引進外籍看護人力，外籍看護工將愈來愈難找，是否應優先提供給較高照顧需求者？外籍看護人力聘僱條件若以年齡及癌症大幅鬆綁，是否會影響更需要照顧資源的重症失能家庭？
- 二、外籍看護工政策一再鬆綁，但是真正需要被照顧的重症家庭或是在偏遠地區的失能者，申請程序仍然不夠友善、方便，政府應該如何積極解決？
- 三、家庭不易獲得照顧失能者的協助人力，即使聘到了外籍看護工，還需承擔雇主責任以及移工失聯風險，外籍看護工和長照制度該如何調合，減緩被照顧者壓力？政府又該如何積極推動長照資源，並發展一套全新的外籍看護工的照顧服務模式？